

采购合同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1170 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守自治区级政务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自治区级政务云资源服务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内容：提供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测评的政务云资源服务。云资源开通列表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5939300.00 元，其中 2026 年服务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服务费为 2969650 元，2027 年服务期为【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服务费为 2969650 元。最终年服务费用根据服务期间云资源变更、撤销等情况据实结算，经双方核对实际使用量后，结合考核结果确定最终年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服务期两年。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考核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征集文件约定的云资源整体服务，服务期间乙方需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

2. 云资源服务运营服务考核指标总分 100 分，加分项 10 分，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5。

3. 乙方对照考核指标定期开展自评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考核指标自评表和自评总结报告，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 甲方根据服务考核内容，采用年度考核的方式逐项检查乙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评定，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每次组织开展年度考核时，甲方随机抽取不少于 10%的服务用户单位进行满意度书面问卷调查，调查表内容详见附件 6。

5. 年度最终考核结果通过 A、B、C 三个等次定级，详见下表：

级别	对应实际评估值区间
----	-----------

A 级	$X \geq 90$
B 级	$80 \leq X < 90$
C 级	$X < 80$
注：X 为年度考核最终结果。	

6. 每年付款金额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年度考核结果为 A 级，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年服务费金额的 100% 支付；

年度考核结果为 B 级，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年服务费金额的 90% 支付；

年度考核结果为 C 级，则按实际年度考核结果分值作为该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服务考核结果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本项目采用以下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26 年服务期费用的 50%，2026 年服务期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2027 年服务期开始后预付 2027 年服务期费用的 50%，2027 年服务期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在每次收到服务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的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提供云资源服务，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不了或所提供服务满足不了《自治区级政务云资源服务目录清单及最高限制单价表》表中目录清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后续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云资源服务的内容、类型进行考核，对错开、漏开云资源情况依照甲方月度和年度考核指标记录，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开资源的情况，甲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但上述人员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劳务关系。

4. 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云资源服务考核工作，制定服务考核指标，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考核，形成考核结果。

5. 云资源服务考核工作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实施。服务考核结果出现争议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论证，并提请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认定，最终服务考核结果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确。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受到用户投诉、服务不合格的云服务人员。

7.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

等)。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云资源服务。

2. 乙方必须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补充或更换人员时,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需依本合同定期向甲方提供运营报告、资料、文件等服务内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户、服务等信息进行保密。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有资质机构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对未落实安全责任导致数据泄露,违反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其参与本项目;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若乙方违反数据安全有关管理有关要求,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交付内容

1. 交付使用时间: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 交付使用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在服务期期间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开通对应资源服务。

3. 乙方需提供服务期间各年度服务考核指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资源使用记录报告、云平台故障处理记录报告、云平台运营运维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关文档材料。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严格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或者未能达到服务考核 B 级(含)以上等次且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后续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或服务资料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

5.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6.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原因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 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服务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保留任何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6. 乙方依法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8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收件人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收件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视为已送达。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民事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收件人及通讯地址进行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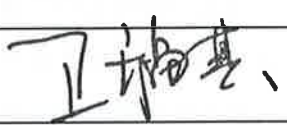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自治区级政务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2. 需求响应文件
3.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5. 考核指标
6. 问卷调查表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6113565	电话：
电子邮箱：Wei yx@gxi.gov.cn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200	邮政编码：